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粤科高字〔2016〕21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取消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等 11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等 11 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被税务机关定性发生过偷税行为，且税务部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做出处罚决定。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按 2008 版《认定办

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 2008 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 2008 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规定，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现决定取消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广州飞歌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GF201244000148
2	广州锐得森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GR200844000480
3	广州市科利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GF201144000931
4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GR200944000142
5	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F201144000918
6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0844001195
7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GR200944000437
8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GR200844000651
9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GR200844001354
10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GR200944000401
11	广东松林香料有限公司	GR201044000145